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6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期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425,422,862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2,182,844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扣除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并披露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1,425,422,8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2,182,844股,实际分红,按1,403,240,018股向全体股东(即: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拟现金、通过股转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IL、R0F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融券投资者每10股派3.8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非限售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2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红利涉及相关资金股利,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6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加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89,247,689.9元=1,403,240,018股×0.42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加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将根据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资金占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价格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除以(1+1937.04%)为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193704元/股=597,789,247,689.9元÷1,425,422,86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1937.04%/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即: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账号名称	股东姓名
1	00*****76	刘翔南
2	01*****90	周川川
3	01*****80	董 鹏
4	01*****12	董 鹏
5	01*****423	刘翔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申请日2022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其它查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花巷36号
咨询联系人:黄新
咨询电话:028-82960579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2

证券代码:1207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
调整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为:16.0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一、关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公开发行人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0758,债券简称:科伦转债),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可转债发生派息、转股、增减持,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新股或送转股: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新股或配股转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5月6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规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公司拟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D为0.4193704元/股(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22,182,844股向全体股东与分红,实际参与分红的股数为1,403,240,018股,每股现金红利考虑了除权除息的因素,具体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11元/股调整为16.0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17.11-0.4193704=16.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36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与逐项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报告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该等事项需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6日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收购资产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公司”)拟向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盘江化工集团资产收购项目,在盘江片区垦利区综合治工程1,000万方工业废骨科工大项目、矿山设备采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534.9856万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00万元,其中,113,300.000万元用于收购贵州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化工集团”)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辅助工程的房屋建(构)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已于2021年9月16日与盘江化工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盘江化工集团全资子公司盘江民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与盘江化工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9日,保利集团完成了盘江化工集团资产收购项目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号:1417BLT2010149)。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国财经举办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网络远程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傅伟华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商虹女士,独立董事胡洪先生,独立董事翁国瑞吉庆先生。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投资者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r.p5w.net/z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使用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期限不超过43,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4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3,900万元,滚动使用;低风险投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具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种类、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相关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万宏发、中信建投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2022年5月2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产品代码:SUO402),公司使用闲置本次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美亨22007收益凭证”,已于2022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起至2022年5月31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2018年—2020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稳利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至2022年9月1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6%-3.6%(尚未到期)		
2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600万元	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6月2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2.50%	到账持续存留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意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22年12月03日至2022年03月0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 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2) 2021年12月14日,资金到账,理财到期,收益率为:3.16%+1.7%×(3-16%),其中4%为浮动收益,理财到期收益为:3.1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意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2022年12月30日至2022年06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 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2) 2021年12月14日,资金到账,理财到期,收益率为:3.16%+1.7%×(3-16%),其中4%为浮动收益,理财到期收益为:3.16%。 (3) 2022年5月2日,理财到期,理财收益为:2.00%	

(二)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	5,000万元	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4月19日	闲置自有资金	不能保本	3.85%	到账持续存留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30、11:30—1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4个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14时30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虹路深广电中心公司23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张传兵(兼任总经理并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受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568,567.403股,占公司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31%,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67,73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00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788,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23%。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1,637,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849,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788,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23%。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8,567,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8,567,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8,567,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8,567,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6,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期间履行执行董事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宋庆亚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卓越世纪中心3楼08单元。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晓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56,144,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2011%。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4,510,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6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44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4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33,5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44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132,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1,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